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2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在2022年度工作中，本人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现就本人2022年度内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年度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2年，本人共参与了2次董事会。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均投出同意票，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况。本人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2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的情况

2022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积极研究分析，发挥本人专业优势，严格审核、重点研究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的科学性、合理性及对公司的影响，并发表了以下事前认可及可独立意见：

2022年3月14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就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4月2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就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就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2021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职期间认真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具体如下:

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任职内,按照审计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积极组织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本报告期任期内共组织召开了1次会议:2022年4月21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2021年四季度内部审计部门向审计委员会的汇报报告》、《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部分子公司股权架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2年一季度内部审计部门向审计委员会的汇报报告》及《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

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积极参与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的薪酬与考核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利用自身专业优势,为公司规划及业务发展建言献策,本报告期任期内参加了1次会议:2022年4月21日,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董监高薪酬发放情况的议案》。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2022年，本人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等方式，深入公司了解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完善及执行情况，及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详细阅读董事会的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发表独立意见、行使表决权。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不断规范运作，提升法人治理水平，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等义务。

为提高履职能力，本人认真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专业水平，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股东权益。

五、其他工作

2022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运行情况良好，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内幕交易等损害投资者权益的情况，董事会等召开符合法定程序，信息披露及时、完整、准确。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提议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

本人已于2022年5月13日因任职期满6年离任。在此，谨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与支持表示感谢。本人也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忠智

2023年4月18日